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7號

原告 紀香蘭
訴訟代理人 許子豪律師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如無法查報或未查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萬2,500元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1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其為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於系爭房屋外牆鑽孔、架設電路管線等，致系爭房屋之外牆毀損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架設系爭房屋外牆之電路設備等設置移除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將系爭房屋外牆以鑽孔或其他方式固定附著之一切連接管線、電路設備等相關設置，全部移除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移除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尚屬不

01 明，致本院無從徵收裁判費。是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2 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例如估算移除所需之費用金
03 額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該訴訟標的
04 價額自行補繳其應納之裁判費。倘若原告無法查報或未能查
05 報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
06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以新臺幣165萬元定之。至原告聲明
07 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29萬2,500元，核與第1項聲明
08 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併計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
09 此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9萬2,500元。

10 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4萬2,500元（計算式：16
11 5萬元+29萬2,500元=194萬2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2 2萬305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,2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7,10
13 5元。

14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15 裁定後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或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
16 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
22 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黃泰能